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邦股份

股票代码：3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山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425-48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林

住所/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名称: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二十层
2007 室

名称: 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十七层
1704

名称: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ROOM 606 6/F TOWER A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
39 MA TAU WAI ROAD KL

姓名: 张勤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上海山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唯一股东决议拟将其解散并进行清算，由其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其所持有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18
附表：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山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林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张勤
鸿达永泰	指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宝利鸿雅	指	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山域	指	上海山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弘威国际	指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珺霖	指	哈尔滨珺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山域更名前的主体）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山域经唯一股东决议拟将其解散并进行清算，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林林先生原通过上海山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成直接持有。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各方于2015年6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鸿达永泰、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和哈尔滨珺霖（“四方”）自直接成为圣邦有限股东之日即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和哈尔滨珺霖（“三方”）作为鸿达永泰的一致行动人，自愿于一致行动期间行使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时作出与鸿达永泰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指	《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海山域与林林之间的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四方”变更为“鸿达永泰、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张勤和林林”，即一致行动各方不再包括上海山域，并增加张勤和林林。“三方”变更为“弘威国际、宝利鸿雅、

		张勤和林林”，即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不再包括上海山域，并增加张勤和林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上市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山域

公司名称	上海山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425-4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林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56543621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经营期限	2011-03-07 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山域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林林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林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林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林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鸿达永泰

公司名称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二十层2007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世龙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124961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经营期限	2011-03-17 至 2031-03-1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鸿达永泰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张世龙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世龙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是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宝利鸿雅

公司名称	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十七层 1704
法定代表人	张勤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124970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经营期限	2011-03-17 至 2031-03-1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宝利鸿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张勤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勤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弘威国际

公司名称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ROOM 606 6/F TOWER A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 39 MA TAU WAI ROAD KL
法定代表人	Wen Li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559664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信息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威国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Wen Li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Wen Li	董事	女	美国	中国	是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勤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勤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张世龙先生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 Wen Li 女士是夫妻关系，与张勤女士是表兄妹关系，与林林先生是朋友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鸿达永泰与宝利

鸿雅、哈尔滨珺霖及弘威国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鸿达永泰、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和哈尔滨珺霖自直接成为圣邦有限股东之日即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和哈尔滨珺霖作为鸿达永泰的一致行动人，自愿于一致行动期间行使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时作出与鸿达永泰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鸿达永泰与宝利鸿雅、弘威国际、张勤女士及林林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上海山域与林林之间的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四方”变更为“鸿达永泰、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张勤和林林”，即一致行动各方不再包括上海山域，并增加张勤和林林。“三方”变更为“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张勤和林林”，即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不再包括上海山域，并增加张勤和林林，各方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山域经唯一股东决议拟将其解散并进行清算，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3,786,0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将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山域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林先生原通过上海山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林先生原通过上海山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山域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永泰	合计持有股份	32,465,409	20.75	32,465,409	2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65,409	20.75	32,465,409	2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宝利鸿雅	合计持有股份	14,912,454	9.53	14,912,454	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2,454	9.53	14,912,454	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山域	合计持有股份	13,786,020	8.8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6,020	8.8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弘威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7,571,991	4.84	7,571,991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1,991	4.84	7,571,991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勤	合计持有股份	235,755	0.15	235,755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39	0.04	58,939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816	0.11	176,816	0.11
林林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3,786,020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46,505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339,515	6.6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971,629	44.08	68,971,629	4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94,813	43.98	58,455,298	3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816	0.11	10,516,331	6.72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鸿达永泰、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和哈尔滨珺霖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鸿达永泰、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和哈尔滨珺霖（“四方”）自直接成为圣邦有限股东之日即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和哈尔滨珺霖（“三方”）作为鸿达永泰的一致行动人，自愿于一致行动期间行使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时作出与鸿达永泰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上市后，张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持有部分公司股份。上海山域拟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其唯一股东林林名下，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上海山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各方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签约方、签订时间

签约方：张世龙先生、张勤女士、林林先生、Wen Li 女士、鸿达永泰、弘威国际、宝利鸿雅、上海山域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上海山域与林林之间的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四方”变更为“鸿达永泰、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张勤和林林”，即一致行动各方不再包括上海山域，并增加张勤和林林。“三方”变更为“弘威国际、宝利鸿雅、张勤和林林”，即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不再包括上海山域，并增加张勤和林林。

（2）各方一致同意，若后续张世龙及 Wen Li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其直接持股部分亦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

（3）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一致行动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以《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为准。

(4)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限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相同。

(5) 除上述补充及修改外, 原《一致行动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并继续有效。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 鸿达永泰、宝利鸿雅、弘威国际、张勤女士和林林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8,971,629 股, 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4.08%, 鸿达永泰、张世龙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50,000 股, 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6%,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

除上述情况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1), 弘威国际在减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减持股份 1,554,009 股; 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卖出	2020 年 9 月	275.00—302.98	1,056,009
卖出	2020 年 11 月	295.00—342.99	498,000

除上述情况之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上市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10-88825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山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_____

林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世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WEN LI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_____

张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1301
股票简称	圣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山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林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425-48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哈尔滨市南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上海山域经唯一股东决议拟将其解散并进行清算，由其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分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山域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786,020 股</u> 持股比例： <u>8.81%</u>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林先生无直接持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8,971,629 股</u> 持股比例： <u>44.0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山域持股变化情况：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13,786,020 股</u> 变动比例：<u>-8.8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林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13,786,020 股</u> 变动比例：<u>8.81%</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山域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68,971,629 股</u> 持股比例：<u>44.08%</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预计 2021 年 2 月完成权益变更</u></p> <p>方式：<u>非交易过户</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山域解散清算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非交易过户），不涉及新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山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_____

林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世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WEN LI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_____

张勤

日期: 年 月 日